

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1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鈞所函請本會宣導遊覽車客運業禁止派用外部公司(經營人力派遣業)媒介之駕駛員案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鈞所 107 年 10 月 15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70104706 號函副本暨本會 107 年 11 月 1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業透過所謂「外部公司」直接或間接僱(派)用駕駛員確有其實務上之需要，但對僱(派)用之駕駛人負管理之責是無庸置疑的，否則公司不會將數百萬資產之遊覽車交付其駕駛，且公司更應對消費之廣大乘客負行程安全之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函稱派用外部公司媒介之駕駛員，有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嫌，顯然引用法條有所偏頗，因該條文並未載明任何有關遊覽車駕駛員之任用原則規定。且政府機關之公文書遣辭用句應明確肯定，不應以「之嫌」等類之用語，以為下級單位或人民所遵從。
- 四、就 鈞所要求本會宣導「禁讓駕駛員駕駛不熟悉或不同車款之車輛」，在實務執行上，根本是不可能的事，難道駕駛員終其一生只能駕駛同一部車，公司不同車款的車，其他駕駛人均不得代班駕駛。

五、有關所謂「外部公司」是否違規營業應不屬於監理機關轄管之業務，不宜自行推理論斷，另公司薪資如何發放豈是監理業務或本會所能轄管或干預者，法既無明文規定，如何禁止。

六、就上項說明二~五內容覆請 鈞所卓參。

正本: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:一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二、各會員公司

理事長 楊福泰